

2021 年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 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社会治安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二）对全区政法工作重要部署并督促落实。

（三）协调政法部门，紧密配合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搞好、探索和推动政法工作开展等。

（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队伍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五）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落实。组织协调全区邪教工作。

（六）完成区委和市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下设8个股室：办公室、政治部、执法

监督股、综治平安股、维护稳定股、政治安全股、防范邪教股、宣传研究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仅包括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

1.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计 2017.32 万元，支出总计 2017.3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32.94 万元，增长 70.33%。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提高、2021 年上半年开展政法队伍专项教育整顿工作、全年疫情防控与维稳工作以及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支出增幅较大。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收入合计 201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17.3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支出合计 201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9.08 万元，占 58.45%；项目支出 838.24 万元，占 41.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17.32 万元，支出预算 201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832.94 万元，增长 70.33%，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提高、2021 年上半年开展政法队伍专

项教育整顿工作，全年疫情防控与维稳工作以及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支出增幅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3.19 万元，占 94.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3 万元，占 2.9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8.00 万元，占 0.89%；住房保障支出 27.40 万元，占 1.3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9.0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66.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预算66.5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2017.32万元，其中项目共6个，金额为838.24万元。详见附件1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1.00辆，其中：其他用车1.0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政法委员会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